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提案》，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一） 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公司”）近期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前股价已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为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建议东方明珠回购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以提升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成长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数量将于上述回购价格确定后，在最终回购方案中确定。

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七）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提议提交董事会之日，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八）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三、 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